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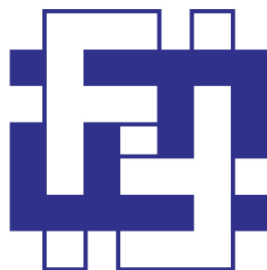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

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3

SGZ[2023]403-GC117



招标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38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6 -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6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中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SGZ[2023]403-GC117、三财公开采购-2023-33

2、工程规模及监理招标范围：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以北、仓库路以南、经一路以西、经二路以东，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50435 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200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7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303 平方米）。包括上述建筑的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次监理项目招标内容：全部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包括：主要包括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部分）、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科研住院部分）、住院楼、发热门诊、液氧站、高压氧舱、垃圾及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包括五级人防、六级人防）；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等。监理范围不包括医疗信息系统、大型专用医疗设备。预计工程造价合计约 7 亿元。

监理范围具体为：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础、主体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室外装饰、室内装饰、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及其他全部建筑配套设备、建筑配套医疗管道及设备。

（2）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给排水、供暖、燃气、电力、通讯等）；室外照明、监控广播系统、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全部内容；配电系统包括 10KV 开闭所、变压器及配电柜、全部 10KV 及 380V 配电线路等。

监理内容包括：

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5年）监理。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3、项目预算金额：3953400.80元。

4、招标控制价：监理费用按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6%（大写：百分之零点六）计算。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自2023年10月始至2025年6月止）及保修阶段（5年）监理。

7、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4、监理岗位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岗位名称		人数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职称要求	其他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含）以上	出具日期在2023年1月1日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房建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	建筑学或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含）以上	出具日期在2023年1月1日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土建专监	房建（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含）以上	出具日期在2023年1月1日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安装专业与室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给排水或相近）中级（含）以上	
	电气专业监理	1		（建筑电气或相近）中级	

外工程 监理人	工程师			(含)以上
	通风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采暖空调与通风或相近专业)中级(含)以上
造价 专监	工程造价	1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或安装专业或相近专业

注：上述监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不够明确的可以用学历证书进行证明。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附带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中的信息为准。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柒万玖仟元整。小写：79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11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5050.00 元。

4. 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
-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5、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联 系 人：王轲轲

电 话：0398—2846566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电子城 2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8-2988899

邮 箱：zzfhgj@163.com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3165505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联系人：王轲轲 电话：0398—284656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电子城 2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98-2988899 邮箱：zzfhgj@163.com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规模及监理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6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3 年 10 月始至 2025 年 6 月止）及保修阶段（5 年）监理。
7	质量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9	本监理项目预算金额	3953400.80 元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偏 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柒万玖仟元整。小写：79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p> <p>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11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5050.00 元。</p> <p>4. 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p>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企业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24	财务状况要求	2020、2021、2022 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27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六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8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8时40分</p> <p>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0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名</u></p> <p>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p> <p>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不履行合同，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p>
32	招标控制价	<p>1、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p> <p>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p> <p>3、招标控制价：监理费用按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6%（大写：百分之零点六）计算。</p>
3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叁拾万元整。</p> <p>提交方式为履约保函。</p>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4.4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35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p>	

36 中标通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3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

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

	<p>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及评标办法中所有有关的证明、证件、证书均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3.1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中标人应尽快组织人员进驻现场，实施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二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各参建单

位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及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服务质量

4.2.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4.2.2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4.2.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2.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4.2.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4.2.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4.3 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的，建设方将中止与监理方的合同；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问题的。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

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二款第 2 条和第 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投标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根据本章第 3.2 款和第 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

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诺书
- (6) 监理大纲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9) 项目监理单位
- (10) 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单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

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投报。

2.3 投标价格为固定费率，固定费率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监理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时间延长；其他各种风险因素。

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单价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单价，最高投标单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 投标有效期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投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提交。

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3 中标公示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4.4 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监理岗位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监理岗位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中“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规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应附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 电子化投标

(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含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须通过转账或电汇的缴款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该账户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录入。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段进行缴纳。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流程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流程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系统自动将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基本账户。

3.4.3 特殊情形保证金退付

(1)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至系统中，但未参加开标的，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系统自动将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基本账户。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款项的，要向中心作出具体情况说明，查明原因后退还。

(3) 投标人因银行账户变更造成退还保证金失败的, 投标人应自行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维护账户到正常状态后退还。

(4)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通过我中心交易平台“保证金冻结申请”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 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冻结”状态(提交一次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冻结 15 天, 需要延期需再次提交说明)。

3.4.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 保证金不予退还, 按规定上缴国库。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 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

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

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无效投标文件

4.1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投标文件及投标函未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无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对无效文件将不再评审。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7、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及评标办法中所有有关的证明、证件、证

书均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需要制作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详见附表一。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人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6.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6.3.5 当通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但仍具有竞争性的，评委员会应继续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及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招标人进行谈判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叁拾万元整。

2、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的履约保函按照监理合同有关规定退还。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凡是使用修改、挖补、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文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附件一：请投标人将以下表格中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入投标文件中。

	证件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注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原件扫描件
3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	原件扫描件
4	按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提交投报人员的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6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附带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7	“评分办法”中需要上传的相关证书资料	原件扫描件
注：本表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所制作，具体内容须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上传，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内容的完整性负责，评标委员会不以本表内容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单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单价低的优先；投标单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标准及内容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以下内容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
		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同招标公告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附带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招标范围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款
		监理服务期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款
		质量控制目标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单价：20分 监理大纲：50分 企业实力：20分 服务承诺：10分
2.2.2		评标基准单价 计算方法	1、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控制价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评标基准费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8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0*20% 投标费率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为20分。
2.3.2	监理 大纲 (50分)	组织机构 (10分)	1、组织机构设置中的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监理组织结构图，根据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等情况评分，此项1-5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得4分，根据岗位职责的具体合理可行情况等评分，此项1-5分。
		质量控制的措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1-4分）

	施和方法(8分)	2、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1-4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可行、合理；（1-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具体合理；（1-2分） 2、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1-4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1、确保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1-2分） 2、确保施工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1-4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可行。（1-2分）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3分）	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合理、可行（1-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3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合理可行（1-3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1-4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3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者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3.3企业实力（20分）	企业荣誉（5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市级得0.5分，省级得1.5分，国家级得2分。本项得分每个年度按照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最多得4分。 2.目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AAA

		<p>级信用等级证明的，得 1 分。</p> <p>（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值）</p>
	<p>企业业绩及项目荣誉 (7分)</p>	<p>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组团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房建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值）</p> <p>（以投标文件中的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值）</p>
	<p>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6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有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建筑组团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的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值）</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获得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省级每年度得 2 分，市级每年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每个年度按照最高级别荣誉计算一次分。</p> <p>（以投标文件中的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值）</p>
	<p>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 (2分)</p>	<p>拟派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房建专业、机电安装专业每增加 1 个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的的证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值）</p>

2.3.4 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对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进行仔细审核，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审核报告；（0-3分） 2、承诺对全部进场的机电设备进行逐项检验，向发包人提交每一项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0-3分） 3、承诺安排专职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全力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0-2分） 4、承诺保修期（5年）内定期检查工程质量，现场监理维修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质量缺陷责任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的；（0-2分）
-----------------	---------------	--

5.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企业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3) 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排名。

7. 评标结果

-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G F —2012—0202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迁建项目 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价格执行固定费率价格。

签约酬金按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计算。

预计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约 7 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该费率为固定费率, 该固定费率价格中已经包括全部监理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

固定费率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 监理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 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

延长导致监理时间延长；其他各种风险因素。

包括：

1. 监理酬金：按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_____ %（大写：百分之 _____）计算。

2. 相关服务酬金：

上述监理酬金已包括相关服务酬金，不再另行支付。

保修阶段（5年）服务酬金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监理费用结算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监理费用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0 月始，至 2025 年 6 月止。但监理期限不应短于工程开工日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为五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398-2843837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

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

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全部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包括：主要包括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部分）、门诊医技科研住院综合楼（科研住院部分）、住院楼、发热门诊、液氧站、高压氧舱、垃圾及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包括五级人防、六级人防）；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绿化、硬质铺装、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不包括中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大型专用医疗设备项目的监理。

(1) 建筑工程：地面建筑为 5 层-9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部分为地下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含五级、六级人防）；建筑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础、主体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室外装饰、室内装饰、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等。

(2) 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给排水、供暖、燃气、电力、通讯等）；室外照明、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全部内容；配电系统包括 10KV 开闭所、变压器及配电柜控制柜、全部 10KV 电源线路及 380V 配电线路等。

监理内容包括：

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环境保护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保修阶段监理（5 年）。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3、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其他有关专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 4、经批准的由发包方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 5、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 6、经过规定程序评审或鉴定的专项报告书和建议书；
- 7、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 30 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现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不低于目前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提前 21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壹拾万元；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伍万元；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或工作经验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当前阶段的要求。

监理人承诺按照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要求适时调整监理部人员组成。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壹天内和（或）金额 壹仟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每个单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完工、主体工程完工、建筑及装饰工程全部完工分三次提交单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室外配套工程每个专业工程完工分别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全部工程完工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按照委托人临时要求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无偿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本款修改为：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但是，对于政府政策文件传达、主管部门检查通知以及行业检查等临时性检查、通知等，委托人可直接通知承包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应积极安排工作。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提供补充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委托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支付利息，不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建筑工程监理费用按照单栋建筑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每个单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完工后 30 天内，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60%；每个单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60%；每个单栋建筑工程进入装修施工，门窗安装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60%；每个单栋建筑工程全部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60%；每个单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累计支付到该单栋建筑工程应付监理费的 70%；每个单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交付等工作，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累计支付到该单栋建筑工程应付监理费的 90%；剩余监理费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息支付。

建筑专业配套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费用支付：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完成累计支付到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60%，原则上每月支付监理费用不超过一次；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累计支付到该单项工程应付监理费的 70%；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交付等工作，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到该单项工程应付监理费的 90%；剩余监理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息支付。

监理费用每次支付时，对应监理费用计算金额在支付节点前发生变化的，在该支付节点应当重新核算，多退少补。

（按照上述支付条件的约定，本合同原则上委托人每月支付监理费用不超过一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且监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委托人出具正式的全部履约保函收据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本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7 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内容增加时，监理酬金按照本合同监理酬金计算办法增加相应的监理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本合同监理酬金计算办法减少相应的监理酬金。

第 6.3.2 项修改为：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

最小。监理人已考虑到该风险，委托人不再对监理人进行任何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0 天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按照监理人已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监理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6.3.4 项修改为：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不得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如双方未协商达成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委托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监理人无权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监理人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三门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9. 补充条款

9.1、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监理人应确保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增加工作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工地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人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4、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9.5、如监理人在工程量签证时故意虚增工程量，监理人应支付虚增工程量 2 倍的违约金。

9.6、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必须返工，监理人应支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部分对应的全部监理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9.7、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9.8、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 2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6 万元违约金。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监理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10 万元。

9.9、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必须以委托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拒绝批准监理人的申请。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补正。

9.10、因各种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增加监理酬金。

9.1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另行赔偿。

9.1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或与承包人、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应当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另行赔偿。

9.13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的全部默示条款均不适用。

9.14 履约保函退还期限：50%建筑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委托人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至监理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工程保修期内（5年）的监理，包括审核批准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按照监理人投标文件承诺。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3 间	合计 30 平方米以上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

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诺书
- 六、监理大纲
- 七、监理报酬清单
-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九、项目监理机构
- 十、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 十一、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单价：监理费用按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_____ % (大写：百分之 _____) 计算。完成所有实施监理服务项目，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各阶段全过程监理。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费率	监理费用按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 (大写: 百分之) 计算。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5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 编号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备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承诺书

（一）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人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承诺 (格式)

为确保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公司郑重承诺：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中人员要求外，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调整、增加项目监理人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组织机构
- 二、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三、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四、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五、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六、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七、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八、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九、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十、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七、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监理岗位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监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中“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规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应附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 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

十一、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